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3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独立董事同时提交



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宋海农先生所作的《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896.9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4.26%；实现营业利润 5,884.0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0.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7.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79%。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48,702.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56,195,925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



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本变更登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及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等。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从内部环境、制度建设、风险控制、监督机制等方面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为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银行要求，拟对其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李国先生、陆立海先



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结合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薪酬水平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及办理该授信额度内具体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